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06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2021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7名激励对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9名激励对象57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6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72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53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10名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6人,前述人员放弃的权益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量不变,仍为484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公告了《鸣志电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7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53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授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7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7万份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6月15日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97名激励对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9名激励对象5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作为股票来源。

(二)授予对象、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万股,股票期权57万份,合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1.1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0.28%,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	1.67%	0.02%
温治中	董事会秘书	7	1.17%	0.02%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99人		410	68.33%	0.99%
合计		427	71.17%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9人	57	9.5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权益部分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在2021-2023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解除限售/行权系数100%	公司解除限售/行权系数80%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子公司/事业部及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子公司/事业部绩效等级	S	A	B
个人绩效等级	S/A/B	S/A/B	S/A/B/C/D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形下, 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价格对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10名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6人,前述人员放弃的权益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综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量不变,仍为484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公告了《鸣志电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7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53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授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和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美国AMP”)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为鸣志国贸和美国AMP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1,500万美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和美国AMP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250万美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6月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3572元计算, 约合人民币6,589.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 保证下属公司资金链安全,公司拟在可提供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鸣志国贸和美国AMP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1,50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用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担保具体金额、利率及期限以上述两家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2020年度经审计,鸣志国贸资产总额225,412,240.70元;资产净额152,502,284.30元;负债总额72,909,956.40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72,909,956.40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428,730.61元;净利润21,633,952.76元;资产负债率32.35%。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鸣志国贸资产总额235,880,218.83元;资产净额157,997,812.76元;负债总额77,882,406.07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75,142,453.14元);截至 2021年3月末实现营业收入83,998,671.71元;净利润5,500,968.46元;资产负债率33.02%。

2、被担保人名称: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沃森维尔市韦斯里奇道404号

公司CEO:Don Macleod

已发行股本:2,681,475股

主营业务: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美国AMP为公司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美国AMP1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2020年度经审计,美国AMP资产总额103,611,394.93元;资产净额75,623,499.62元;负债总额27,987,895.31元(其中银行贷款7,341,138.57元,流动负债总额23,263,076.74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667,378.38元;净利润11,408,938.92元;资产负债率27.01%。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美国AMP资产总额119,894,820.54元;资产净额82,878,882.53元;负债总额37,015,938.01元(其中银行贷款7,294,067.82元,流动负债总额32,318,000.29元);截至2021年3月末实现营业收入24,121,645.00元;净利润7,081,262.10元;资产负债率30.8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保障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保证下属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公司拟在可提供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鸣志国贸和美国AMP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1,50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用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担保具体金额、利率及期限以上述两家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因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0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鸣志国贸和美国AMP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6月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357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6,589.3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和1,750万美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6月1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357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26,12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惠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惠明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huiming@shenglu.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惠明先生简历

惠明,男,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万百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及风控与计划管理部总监。2021年5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惠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惠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陈雨先生接替徐卫力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春宇先生和陈雨先生。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陈雨先生简历

陈雨,男,2015年加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硕士研究生学历, 保荐代表人, 曾主要参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995)IPO、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756)IPO、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720)IPO、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813)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济堂 公告编号:2021-041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张美华、总经理李青、财务总监魏军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